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1)05-0044-05

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内涵与标准探讨

李 玉 兰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重庆 400044)

摘 要: 课程设置在确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 在深入分析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内涵基础上, 论述了建立我国高校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提出了构建课程质量标准应遵循学科专业、职业发展和分类培养三项基本原则, 既要包括统一的、基础学科的质量标准, 又必须有分类的、具体专业特色的质量标准。

关键词: 研究生教育; 课程设置; 质量内涵; 质量标准

中图分类号: G643.2

文献标识码: A

以学科专业为基础开展研究生培养是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的主要模式, 其中, 课程设置在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处于核心地位, 直接影响着研究生学科知识的宽广度和学校研究能力的基础, 决定着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实现程度。随着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迅速增加, 研究生教育规模不断扩大, 培养规格和类型不断增多, 导致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问题日益突出, 已受到相关方面的关注, 成为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议题。当前, 我国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 课程设置具有随意性, 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 不同课程模块设置比例失衡; 课程设置针对性不强, 不能体现研究生课程广、深、精的要求等。而相关的研

究探索主要集中在构建新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改革研究生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 完善实践教学条件, 加强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 对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内涵和标准缺乏必要的研究^[1-5]。

新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提高质量。就研究生教育而言, 课程设置直接关系到整个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质量, 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学制、学科专业等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 是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因此, 研究探讨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质量对于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内涵

(一) 质量的定义

探讨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内涵, 首先, 需要阐明“质量”的概念。

美国著名的质量管理专家朱兰(J. M. Juran)博士从顾客的角度出发, 提出了产品质量就是产品的适用性, 即产品在使用时能成功地满足用户需要的

收稿日期: 2011-07-04

作者简介: 李玉兰(1965—), 女, 重庆市人,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副教授, 博士。

基金项目: 本文是重庆大学教改项目(项目编号: 2010JGXM026)和重庆市教委教改项目(项目编号: Q-0921-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程度^[6]。这一定义有两个层次的含义,即使用要求和满足程度。第一层次是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规定或潜在的需要,这种“需要”可以是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也可能是在技术规范中未注明,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实际存在的需要。它是动态的、变化的、发展的和相对的,“需要”随时间、地点、使用对象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这里的“需要”实质上就是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性”;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的前提下出现的。质量是产品特征和特性的总和。因为,“需要”应加以表征,必须转化成有指标的特征和特性,这些特征和特性通常是可以衡量的:全部符合特征和特性要求的产品,就是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因此,“质量”定义的第二个层次实质上就是产品的符合性。由此可见,“适用性”和“符合性”就体现了质量的内涵。

将上述关于质量的定义应用于研究高校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质量,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1. 课程设置质量是一项工作行为的综合质量,不仅包括所设置课程(即产品)的质量,还包括设置过程和课程体系的质量;

2. 课程设置质量应满足相应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总体目标要求和规定,同时亦应满足研究生个体的个性化学习和发展的要求。

(二)“学科专业”与“课程设置”

从高等学校内部角度看,“学科专业是研究生培养的一种组织形式”。从社会的角度看,学科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社会分工需要而划分的专业门类”。在研究生教育中,学科专业就是高等学校为实施人才培养职能、为满足社会从事某种职业的需求而设置的,是高等教育的学科体系和社会职业需求的交叉。同时,学科专业也是我国高等教育活动中的基本组织单位,是一个包含教学、研究以及为教学研究提供相关基础仪器设备和条件而共同构成的一个实体组织。由此可见,高校的“学科专业”是社会分工、学科知识和教育结构三位一体的组织形态,其中,社会分工是学科专业存在的基础,学科知识是学科专业的内核,教育结构是学科专业的表现形式。三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高校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组织单位。

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就是指根据学科分类和产业结构的需要,来设置研究生教育的基础理论、学科知识和能力培养的体系、过程或结果。在具体理解上,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来认识:课程设置

是一种存在状态,包含课程的种类、课程的内容、教学研究模式等静态属性;同时,课程设置也是为了研究生培养,按照学科专业而开展的一系列教学研究活动。结合课程设置的静态和动态属性进行具体分析,可以确定课程设置是整个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环节。

(三)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的内涵

按照质量的定义,本文讨论的“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其课程设置的过程和结果能够满足各利益相关方的明示、通常隐含或必须履行的需求和期望的程度。据此,对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的理解至少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既要考虑课程设置结果的质量,又要关注课程设置过程的质量。这是因为课程设置既是一种行为,又是一个过程,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影响是长期的和持续的,所产生的结果具有明显的特性,也直接体现了课程设置的质量。

其次,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既是一种客观存在,又是一种主观判断。正如质量的定义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适用性,即产品或服务的特性或特征;二是符合性,即对用户明确或隐含需求的满足程度。因此,对课程设置质量的评判,一方面是根据课程设置过程和结果的显性表征,另一方面是要满足各利益相关方的需要。前者不言自明,后者则应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第三,高质量的课程设置既要满足“明示”的要求,又要满足“隐含”的需要。“明示的”要求即是在各级各类文件中予以阐明的规定和要求,包括国家各级立法机关、行政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等。而“通常隐含的”需要则难以明确界定,虽然没有形成明确的规定,但却得到了公认的契约或惯例,如课程设置如何更好地适应科技、经济的发展,如何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怎样满足社会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充分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等等。通常,“隐含的需求”一般具有个性化的“特性和特征”。

第四,应该建立课程设置质量的定性与定量表征,这些表征可以体现为一定的指标和参数,作为课程设置的评判参数,这也就是建立所谓的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问题。

第五,应正确处理各利益相关方的关系,本文所

说的利益相关方是高校、社会机构与研究生。因此,评判课程设置质量的满意程度,就包括:作为管理者和具体实施者的学校对“管理质量”的满意程度;作为用人单位的社会机构对研究生质量即“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作为培养主体的研究生对课程设置与

培养效果的直接感受即“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这三种质量体现了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三者的综合与平衡就是我们在研究构建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的标准时必须重视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对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标准的思考

(一)建立课程设置质量标准的必要性

质量与质量标准是密切相关的共生体,质量总是相对于某一标准而言的,无论从哪个视角来认识质量问题,都离不开标准。因此,质量问题本质上是标准问题,就是如何达到或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我们对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进行研究,也需要构建或依据一个质量标准。

关注质量,重视质量标准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提高质量,高等教育的质量与标准问题都将受到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作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体,课程设置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水平,关系着教育资源的配置与优化,影响着高层次人才结构与社会经济结构的适配度。近年来,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在规模上得到了很大发展,但也带来了一些问题,特别是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问题越来越突出,如课程体系设置、教学模式、培养方案、导师队伍等等,不同的学校和不同的学科专业差距很大,从而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参差不齐、整体质量毁誉参半。在协调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的规模与质量同步发展的过程中,当前必须面对且需要研究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在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研究生教育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高质量?围绕这一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思考:研究生培养过程有哪些重要阶段或关键环节?每一阶段或环节的质量要求又是什么?是否有具体的质量评判标准和衡量尺度?从法律法规层面、教育行政管理层面、人才培养实施层面以及质量评判与监督层面,是否有足够、合适和完整的依据、论证和条件要求?事实上,关于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的质量问题与质量标准问题,相关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还较为缺失,有待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展开系统研究和实践探索。

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主要由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

两个阶段组成,课程学习阶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首要环节,课程学习的质量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显而易见,课程设置质量问题就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阶段的核心问题,注重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探索构建课程设置质量标准,是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既是对国家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负责,也是对高校发挥人才培养优势、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负责,更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和能力提升负责。

(二)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标准的基本原则

建立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标准,必须要有一定的基础。现行的关于高等教育质量的质量标准主要有4种类型:(1)以传统的学术标准为基础,强调学科领域以及学科特色和优势的学术质量标准。(2)注重行政管理,强调评估、关注程序和管理的质量标准,并且认定好的管理就能产生高的质量。(3)注重教学过程,强调教师职责、教学手段及课堂教学的教学质量标准。(4)注重就业状况,强调毕业生的特色、质量及学业成就的培养质量标准。借鉴上述观点,结合研究生教育的特征和课程设置质量的内涵,笔者认为,在探索构建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时应考虑如下基本原则:

1. 学科专业原则。我国高校的研究生教育是由学科专业组成的,遵循基础理论-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知识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因此,学科发展的内在逻辑及其相关性是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标准形成的基本依据。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新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将研究生教育划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3个学科门类和109个一级学科。目前,国内高校基本上按照一级学科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尽管各高校所拥有的学科门类不尽相同,各高校的学科发展基础和

学科专业各自具有不同的特色,但在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过程中,都是按照同一学科门类的相同一级学科,从基础理论到学科基础到专业知识,形成完整的课程体系,同时,各高校在课程设置上也体现出不同的侧重点,包括课程设置的数量、内容、课程计划及要求等,可能向一些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另一方面,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学科的优势发展或者多个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新的思想、观念、方法也促进和催生形成了相应的新兴学科或边缘学科,因此,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必须要同时考虑各个学科专业的共性基础和各个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并且兼顾各类学科之间的交叉与协调发展,在研究构建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时,必须要体现出这些鲜明的学科特色。

2. 职业发展原则。研究生教育作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必须要适应当今社会经济、科技、文化事业高速发展的要求,因此,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必须要遵循学科专业的发展规律,遵循科学与文化知识的发展规律,同时要体现各学科专业的课程体系与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相关产业和行业之间的对应和互动关系,有助于研究生毕业进入社会后的职业发展的需要。从“需求”的角度来研究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学科和行业、产业的发展与研究生自身的职业发展的结合,就构成了社会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的趋向性,也是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需求基础,在某种意义上,相较于本科生的通识教育,研究生教育的针对性更强,人才培养目标更为明确,研究生通过在各学科专业的课程学习,为将来进入社会奠定学科知识和能力的基础,因此,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就必须关注各类人才的社会需求和社会的用人标准,“与时俱进,持续更新”,就成为课程设置质​​量标准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重要问题。

关注学生的职业发展,已成为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特别是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研究生教育,关注职业发展更具有重要的现实

意义,其中,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就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探索,如何将产学研的模式引入到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过程中,通过分析考虑社会的人才需求和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强化课程设置的针对性,提升课程设置的质​​量,使其更为适应学科发展的需求,适应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的需求,更加有利于研究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这也是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标准的基本原则。

3. 分类培养原则。社会经济、科技、政治和文化的发展需要不同类型的人才,就研究生教育而言,这就要求人才培养在具备基本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的基础上,还要求人才的知能结构具有差异性。具体地讲,就是不同知能结构的人才培养计划要求接受不同的课程设置和相应的教学内容。目前,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主要有学术型和应用型,分别授予学术性学位和专业学位。其中,学术型人才的培养主要针对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普适性需求,满足从事研究和发现客观规律、管理、规划、决策、设计等工作;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则是直接针对社会中某一具体的行业或产业的需求,满足在产业或行业一线从事管理、规划、决策、设计等工作并具体实施获取直接利益。当前,我国已设有包括工程、管理、经济等 39 种硕士和 5 种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教育,可以认为,我国已基本实现了从单一类型的研究生教育向多元化的研究生教育的转变,而且,近年来还在对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不断的改革和探索,以培养复合创新型人才。因此,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必须要考虑共性和个性的问题,无论学术型人才、还是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其实质是必须充分认识到各类型人才在知能结构上的差异性,而这一点则可以通过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分类培养来奠定基础并予以实现。毋庸置疑,在构建研究生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质​​量标准时,必须要考虑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分类培养问题,即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具有不同的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质​​量标准。

三、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是为社会培养高层次人才,这也是构建课程设置质​​量标准的基础。如前所述,无论是从高等学校角度提出的“管理质​​量”,从社会用人单位提出的“产品质​​量”,还是从研究生自身

提出的“服务质​​量”,综合这三种利益主体对课程设置质​​量的诉求,虽存在有一定差异,但并不互相矛盾,而是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的关系,其中,产品质​​量是核心,管理质​​量是保证,服务质​​量是关键。课程设

置质量标准是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大学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7],质量标准一般可分为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基本质量要求,即依据国家的人才培养目标,在科学文化知识、人文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各方面的基本要求。另一层面是具体的合格质量标准,即根据各类学校、各学科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提出的衡量所培养人才是否合格的具体质量标准。按照这一思路,可以从国家教育部和高等学校两个角度,以学科专业为主线,从基础学科和具体学科专业两个层面,探讨构建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即由统一的、基础学科的课程设置质量标准和分类的、具体专业的课程设置质量标准共同构成,其基本架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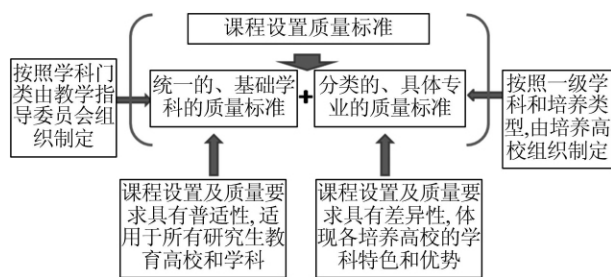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质量标准基本架构

1. 统一的、基础学科的质量标准。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研究生教育

和人才培养的相关文件、规定等,是确定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统一质量标准的基本依据。这一质量标准应按照学科门类,由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制定,包括所有学科研究生应当系统掌握的基础学科理论、科学文化知识、学习研究方法和能力,如哲学、文学、管理学、数学、外语等课程的教学大纲、主要内容及其基本要求等,形成所有学科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必须要达到的统一质量标准,只有满足这些要求,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的高质量。

2. 分类的、具体专业的质量标准。根据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现实状况,在各学科专业之间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包括各类教学资源、师资力量、专业特色与优势等,因此,依据学科专业、职业发展和分类培养的原则,除了遵循统一的、基础学科的质量标准之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还应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分类的具体专业的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这一质量标准应按照所属一级学科,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研究制定,包括该一级学科研究生应当系统掌握的学科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和应当基本具备的专业研究方法和实践能力,提出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主要内容及其基本要求等。同时,还应考虑所在一级学科的特色与优势方向,以及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色与交叉学科专业课程。

四、结 语

综上所述,研究生的课程教育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首先必须提高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一个必要的举措就是构建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这一质量标准的构建,应充分考虑到国家、高等学校、用人单位、以及研究生自身等利益相关方对研究生教育的目标诉求,遵循学科专业、职业发展和分类培养三项基本原则,应在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等相关高等教育行政部门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下,由研究生教育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这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的系统工程,关系到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人才强国战略

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目标出发,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各个学科专业及相关行业与产业的总体要求,体现学科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又要结合各类学科专业和各高校的类别与性质,体现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和差异性,因此,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质量标准应由统一的、基础学科的质量标准和分类的、具体专业的质量标准共同组成,既保证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的整体质量水平,又体现各类学科专业和各类高校的特色和优势,确保研究生培养的高质量。

(下转第64页)

参考文献:

- [1] 王亚杰,王沛民. 研究生教育质量:分析框架及其微观层面的思考[J]. 高等教育研究,2004,(2):57.
- [2] 王博超. 基于 AHP 灰色关联法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研究[D]. 保字:华北电力大学,2009.
- [3] 谢桂华.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践及思考[M].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4] Lewis G,Smith H. total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M]. St. Lucie Press,1994.
- [5] 王晓梅,张桂花. 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与评价[J]. 产业与科技论坛,2010,(3):149.
- [6] 彭国甫,盛明科.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三维立体逻辑框架的结构与运用研究[J]. 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1).

A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of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Graduate Training Quality

LIU Ping, GU Li-qin, WU Xu-zho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13)

Abstract: In light of the graduate training quality and factors that affect it, a proposal is ma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of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graduate training quality. The system has a three-level integrated framework that is well defined in its goals, guidelines and indicators. Areas that need to be improved in the system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graduate student; training quality; evaluation indicator

(上接第 48 页)

参考文献:

- [1] 李海生,范国睿.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存在的问题及思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7):59-63.
- [2] 侯加林,李光提,岳远彬. 改革研究生课程体系培养创新型人才,高教论坛,2008,(6):56-57.
- [3] 王青霞,赵会茹. 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提高工科研究生创新 and 实践能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8,(增刊):94-96.
- [4] 涂丹,王芸. 研究生专业课程建设的几点思考,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07,30(2):71-73.
- [5] 郭海燕,石中英,王远魏,遵峰.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措施与反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11):27-31.
- [6] J. M. Juran(美)主编.《质量控制手册》编译组编译,质量控制手册,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79:5.
- [7] 潘懋元主编. 大学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Reflections on the Qualities and Standards of Graduate Curriculum

LI Yu-lan

(Graduate School,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Abstract: Curriculum design is at the core of graduate education.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required qualities of a graduate curriculum, a discussion is presented on the necessity of an appropriate set of curriculum standards that address different discipline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goals and various categories of training, namely, standards that measure both the quality of basic studies and the quality of specific disciplinary programs.

Keywords: graduate education; quality; standard